

第 9 頁：如何提升基金管理效率

一、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

勞工退休金新制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 2.9%，勞工退休金舊制 3.56%，勞工保險基金 3.53%。軍公教退撫基金從 2001 年到 201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2.82%。顯示長期趨勢基金投資報酬率並不如預期。其原因部分來自保守的投資標的設計與資產配置，部分來自基金管理制度使然。

二、基金管理仍有改善空間

我國各種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實施積累式退休儲金，幾十年來存在各種管理單位，也相對建置各個監理會，雖然尚未見有大弊端，但是受到從戒嚴到解嚴，體制上仍未健全的影響，以致多年來績效差強人意，對於未來的給付能力，明顯無法支撐。

三、改善基金管理的作法

讓基金績效提高，是人人期待的事，但不應被解讀成「給付條件不需要改革」的藉口，我們聽取各界意見後，共有下列改革主張：

1. **建立績效獎金制度：**為避免基金管理單位僅以避免國庫撥補負擔為操作的優先原則，導致違背投資紀律。因此，保證收益的規定應予鬆綁，相對地應建立管理者的績效獎金或建置撥補平衡準備金。
2. **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：**為了權責相當，政府應將管理單位或監理單位重新解構，大幅增加基金參與者的角色與席次，或是改為行政法人，人員任用與待遇應更彈性，必要時徵募國外優秀管理者加入。
3. **新舊基金管理績效切割：**原管理者的法定最後給付責任和新管理者的績效應切割，以免新管理者成為原有階段的代罪羔羊，阻礙優秀管理人員加入的意願。
4. **基金獨立操作避免政治干預：**投資範圍應以獲利和風險高低為評估依據，基金操作完全獨立，行政與立法部門退位為監督者，保證最終支付責任則相對適度鬆綁。